

# 單元七

## 網路霸凌防治

撰寫人：民權國中 - 吳政庭主任



「一」葉知秋·學思並進

### 1-1 學習目標

#### 核心素養

科-J-C1  
理解科技與人文議題，培養科技發展衍生之守法觀念與公民意識。

#### 學習表現

運a-IV-2  
能了解資訊科技相關之法律、倫理及社會議題，以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綜3a-IV-1  
覺察人為或自然環境的危險情境，評估並運用最佳處理策略，以保護自己或他人。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

#### 學習內容

資 H-IV-4 媒體與資訊科技相關社會議題。  
資 H-IV-5 資訊倫理與法律。  
輔 Db-IV-1 生活議題的問題解決、危機因應與克服困境的方法。

#### 學習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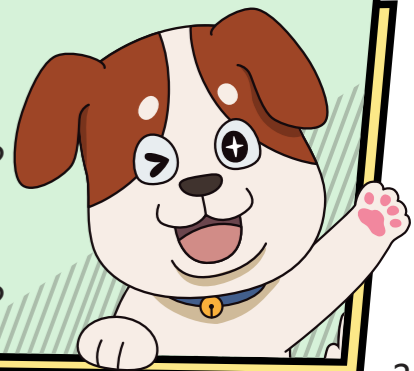
1. 了解網路霸凌的概念。
2. 能夠學習避免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者及受害者。
3. 學習適當的網路互動方式並遵守網路禮節。

### 1-2 引起動機



### 動動腦，想一想

- 1 本故事中有誰的生活或隱私被侵犯了？
- 2 品妍做了什麼事？這些事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或傷害？
- 3 喜歡一個人該如何適當表達好感呢？
- 4 網友的留言與行為是否涉及網路霸凌？如何判斷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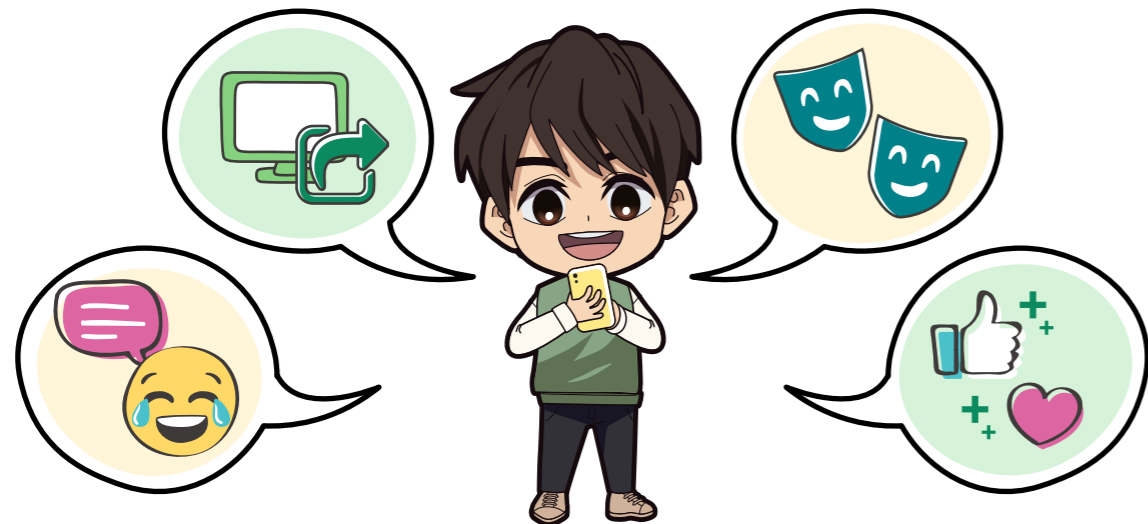


## 2-1 主題探索

身處資訊發達的時代，各種網路訊息快速流通，大幅增加虛擬世界的互動交流，因此容易衍生網路的各種糾紛，不論是社群網站、通訊軟體、交友App或是留言板、轉發分享訊息、留言按讚等，不當的內容有可能涉及網路攻擊。



青少年是網路的高度使用者，重視同儕關係讓青少年常在網路上聲援朋友或不慎轉傳敏感照片，很可能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人或無意間成為共犯幫兇。有時青少年會認為是玩笑，忽略了攻擊行為的嚴重性，這種態度通常滋長網路霸凌。



霸凌的本質就是強凌弱、大欺小，除展現一定的權力關係，也帶來難以忽視的傷害。防治網路霸凌需從尊重做起，發展網路使用素養、學習網路禮節，實是刻不容緩的議題。



本單元將從網路霸凌的相關意義與內涵、分析網路霸凌的樣態、討論處理與預防之道，期能提供具建設性、可讀性及可用性的資訊，同學們可閱讀資料、自我學習，除增進網路霸凌防治知識，亦學習避免成為網路霸凌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並學習適當的網路互動方式。教師也可以結合各領域的專長，設計相關活動延伸學習。

## ⚡ 霸凌的類型

校園霸凌的類型多元，茲綜合相關研究介紹如下，但值得注意的是，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可能同時具有幾種類型。

霸凌類型	說明
 肢體霸凌	最常見的霸凌行為，主因是暴力行為對被霸凌者產生身體上的傷害。
 關係霸凌	透過影響同儕朋友排擠被霸凌者。
 言語霸凌	言語上的嘲笑或諷刺，造成被霸凌者的身心影響或傷害。
 反擊霸凌	被霸凌者因長期受到霸凌而產生的反擊報復行為。
 性霸凌	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 網路霸凌的定義

透過現代網路科技而進化的霸凌行為，又稱「電子霸凌」、「簡訊霸凌」、「數位霸凌」或「線上霸凌」。劉正杰、董旭英(民107)指出網路霸凌係為加害者透過網際網路，以長時間、重複及蓄意地施以言語暴力、人身攻擊、散播謠言等攻擊，使被害人的名譽及心靈受到傷害。隨著網路科技的發達，網路霸凌成為近年來新興的霸凌模式(李怡君、林楷雯，民109)。



## ⚡ 網路霸凌的特質與樣態

與傳統霸凌相較，網路霸凌呈現的多是言語攻擊、脅迫，或排擠，雖較少肢體攻擊的行為樣態，但由於網路使用者多採匿名或代號、個人照片也不一定是帳號本人、無面對面的情形，因而透過分享或連結造成更大的影響或傷害，即使只是一次性的網路行為，卻可能有重覆性的傷害，產生網路霸凌。

劉世閔、陳素貞(民99)指出傳統的霸凌比較容易追查至霸凌行為的來源並及時處理，而網路使用者的隱藏性和匿名性，都會讓處理網路霸凌更為困難。大多數網路霸凌的被害人並不會選擇求助，可能原因為心理感到孤立或不知求助管道(謝意苹，民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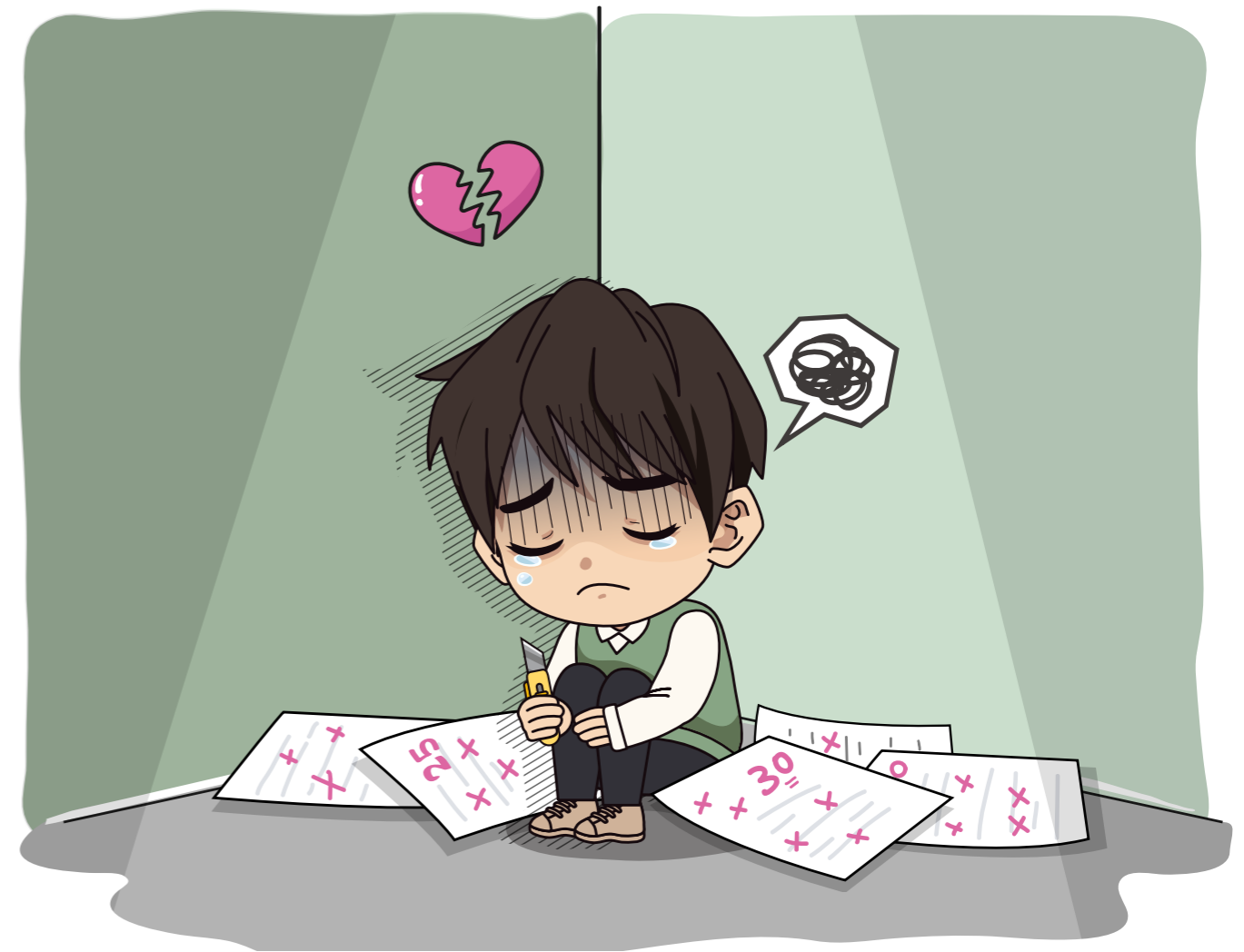
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或手遊，青少年雖然可結識網友，但一不慎也可能被誘騙、要脅拍照相關影像，若被惡意於網路世界散播，形成網路霸凌，對當事人造成巨大的傷害，並亦可能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犯罪行為。近年來，未經同意透過網路洩漏性私密影像的事件層出不窮，這種俗稱「復仇式色情」也造成相關當事人極大的身心壓力與傷害，此種新興數位性別暴力的議題同樣值得我們關注與了解。

常見的網路霸凌行為多為文字、圖片或影像。(林育陞，民105)指出網路霸凌有下列形式：



## ⚡ 網路霸凌的影響

呂詩涵、胡嘉文(民104)曾指出網路霸凌對被霸凌者的常見影響包含：行為改變(如成績低落、人際關係疏離等)、心靈受創(嚴重者可能產生心理疾病)、生理疾病、自傷或自殺等。



被霸凌者若被長期攻擊和詆毀，也會讓其產生威脅或恐懼的感覺(楊順蓉、呂承寬，民108)。林雅萍與任慶儀(民100)亦指出被霸凌者會產生孤獨感、沮喪以及焦慮感，影響學習和導致自尊心低落。

## ⚡ 網路霸凌的處理方式

楊順蓉、呂承寬(民109)曾建議若發生網路霸凌，可採取正向的方式處理，如：

- 1 保留訊息作為證據
- 2 要求對方停止騷擾行為
- 3 要求對方道歉
- 4 告訴父母
- 5 告訴朋友
- 6 對霸凌者提出警告
- 7 請專業人員如(師長或警察)協助
- 8 遭遇性隱私影像侵害時，例如:個人私密照被公布在網站上，已涉及兒少性剝削，可撥打113專線，數位性暴力狀況也可向警察局尋求協助。



茲進一步說明相關具體做法提供同學們參考。



- ★ 若收到類似霸凌的訊息，可向學校學務處進行通報，通報是為了讓事件能被關注及妥善的處理，避免事態複雜化或傷害擴大化。教育部反霸凌投訴專線為：0800-200-885。

- ★ 存證 —— 保留證據除了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作為日後調查的依據。



- ★ 收到恐嚇威脅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可封鎖其電子郵件地址或手機號碼。

- ★ 謹慎判斷校園流傳訊息的真實性，也不要隨意轉貼可能傷害他人的訊息，不要成為霸凌者的幫兇。



- ★ 平復自己的情緒，避免因一時情緒波動而進行反擊，結果可能觸法或或傷害他人。



- ★ 將網路霸凌相關情事告訴父母及師長，尋求適當的協助及處理。





★ 要求網路霸凌者對被霸凌者道歉，依被霸凌者意見可選擇以書面或當面表達。

★ 霸凌事件調查屬實，針對霸凌者，可安排相關網路禮節課程及教育。而被霸凌者可向學校尋求心理支持及輔導措施。



### ⚡ 網路霸凌的防治策略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六條明定：「一、兒童之隱私、家庭、住家或通訊不得遭受恣意或非法干預，其榮譽與名譽亦不可受非法侵害。二、兒童對此等干預或侵害有依法受保障的權利。」第十七條亦規定「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國中生為本權利公約之主體，而網路霸凌常造成受害者之隱私、名譽、身體或心理傷害，更可能造成童年逆境經驗(Adverse Childhood Experiences, ACE)，影響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依據本公約條文，需維護及保障國中生的相關權益與福祉。如何預防網路霸凌，減少網路霸凌產生。實是刻不容緩的重要議題，同學們也可藉此學習適當的網路互動行為，列舉如下：

#### 1 學習合宜的網路禮節。



避免轉貼或轉傳相關霸凌訊息。



對於網路攻擊性或涉及誹謗的言論切勿按讚或留言表示認同。

- 2 若遇到網路霸凌情事，可依照學校的霸凌防治相關機制，尋求處理及協助。
- 3 學習合宜的人際互動、增進人際關係，並學習面對人際紛擾或衝突。
- 4 了解網路霸凌可能涉及的相關法律責任，提醒自己避免觸法。

## 2-2 延伸學習

### ⚡ 網路霸凌涉及的相關法令

網路霸凌的可能涉及相關法律(修改自林奕華、林宜隆，民103)，惟必須提醒的是，判斷網路霸凌行為是否成立，違反何項法律仍需經嚴謹的調查程序或法律途徑。

法律教育的目的在提醒網路使用者應注意網路霸凌可能有相關刑責，以預防的角度減少網路霸凌發生的機率，積極面則為提倡網路禮節。



### 網路霸凌與相關法令

**網路霸凌樣態** 可能涉及的相關法令規定及刑責

**網路論戰/言語攻擊** 刑法公然侮辱罪

**網路排擠** 刑法誹謗罪

**網路騷擾** 刑法恐嚇罪

**誹謗抹黑** 刑法誹謗罪

**假冒嫁禍** 刑法誹謗罪

刑法誹謗罪

**網路流傳不雅照片或影片** 刑法公然猥褻罪  
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揭露和詐騙** 刑法妨害秘密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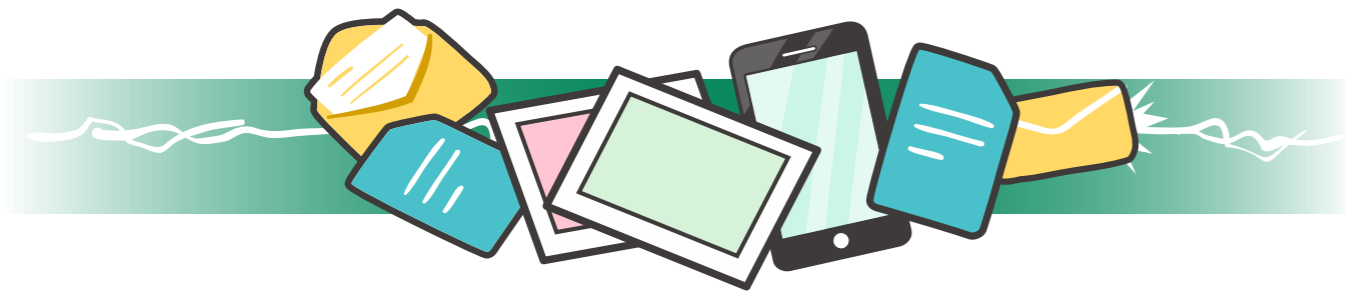


## 「三」絕韋編・鑑往知來

### 3-1 名詞釋義

#### ⚡ 霸凌

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 校園霸凌

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霸凌行為常出現在體型、外貌、人緣、身體特殊氣味、性別特質、性傾向等面向(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民105)。

由上述定義可知「霸凌」成立需符合幾個條件：

- ① 長期且連續發生
- ② 屬於惡意的行為
- ③ 雙方勢力不對等
- ④ 造成損害

### 3-2 參考資料

- 朱家榮(民99)資訊倫理研究初探。臺灣圖書館管理季刊第六卷，1，106-120。
- 李怡君、林楷雯(民109)。隱形傷口——網路霸凌與自殺之相關探究。諮商與輔導 410，6-10。
- 呂詩涵、胡嘉文(民104)。面對網路霸凌的因應之道。臺灣教育評論月刊，4(9)，57-62。
- 林奕華、林宜隆等(民103)。資訊素養與倫理國中版第3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林育陞(民105)。新興的霸凌模式：網路霸凌。諮商與輔導，369，25-29。
- 林雅萍、任慶儀(民100)。國中校園學生霸凌現象之個案研究：以丁丁國中為例。A Case Study of Bullying Problems in a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ichung, Taiwan]區域與社會發展研究(2)，247-282。doi:10.6972/tjrsdr.201112.0249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民99)。認識校園霸凌。109年02月13日取自：<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
-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民99)。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https://csrc.edu.tw/bully/law.asp>
- 陳茵嵐、劉奕蘭(民100年9月)。e 世代的攻擊行為：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E世代重要議題：人文社會面向研討會」發表之論文。
- 陳素貞、劉世閔(民99)。「明槍易躲，暗箭難防」：論校園網路霸凌。國教新知，57(4)，2-3。
- 楊順蓉、呂承寬(民109)。青少年網路霸凌與因應策略。諮商與輔導。410，2-5。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 劉正杰、董旭英(民107)。以同儕關係、從眾行為與認知同理心探討網路霸凌旁觀者之行為傾向。中華心理學刊，60(2)，101-124。
- 謝意苹(民106)。網路惡勢力：青少年網路霸凌之多面向研究。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E10143-1。



**「四」通八達·小試身手****4-1 自我檢測****Q1 下列關於校園霸凌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學生與學生間的霸凌行為
- (B) 是一種欺侮行為
- (C) 是單純事件不涉及權力關係

**Q2 網路霸凌展現的型態何者正確？**

- (A) 網路排擠
- (B) 糾眾圍堵
- (C) 肢體攻擊

**Q3 關於網路霸凌的防治策略何者錯誤？**

- (A) 宣導網路禮節
- (B) 限制學生使用網路
- (C) 實施法治教育

**Q4 關於網路霸凌的處理策略何者正確？**

- (A) 以積極的態度處理
- (B) 通報後交由輔導人員處理即可
- (C) 事過境遷，不需大驚小怪

**Q5 網路流傳不雅照片或影片涉及的罪責何者為非？**

- (A) 公然猥褻罪
- (B) 散布猥褻物品罪
- (C) 干擾電腦罪

解答與解析請看下一頁

## 自我檢測解答與解析

**Q1 下列關於校園霸凌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學生與學生間的霸凌行為
- (B) 是一種欺侮行為
- (C) 是單純事件不涉及權力關係

解析：校園霸凌事件成立的要素之一便是權力關係不對等。

**Q2 網路霸凌展現的型態何者正確？**

- (A) 網路排擠
- (B) 糾眾圍堵
- (C) 肢體攻擊

解析：網路霸凌呈現的型態為網路排擠。

**Q3 關於網路霸凌的防治策略何者錯誤？**

- (A) 宣導網路禮節
- (B) 限制學生使用網路
- (C) 實施法治教育

解析：限制學生使用網路並不會減少網路霸凌，學習網路禮節及法治教育才能有效防治。

**Q4 關於網路霸凌的處理策略何者正確？**

- (A) 以積極的態度處理
- (B) 通報後交由輔導人員處理即可
- (C) 事過境遷，不需大驚小怪

解析：處理網路霸凌需要學校與家庭一起合作，不論事件樣態，都需要積極處理。

**Q5 網路流傳不雅照片或影片涉及的罪責何者為非？**

- (A) 公然猥褻罪
- (B) 散布猥褻物品罪
- (C) 干擾電腦罪

解析：網路散布流傳不雅照片可能涉及公然猥褻或散布猥褻物品相關刑責。

## 4-2回饋分享

**Q1** 你有聽過或遇過網路霸凌的相關故事或案例嗎？請參考本文介紹的內容，就網路霸凌的定義、特質、樣態以及防治之道，加以對照及討論。

**Q2** 如何才能減少霸凌行為的產生？請提出你的看法。

## Memo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中版

## 資訊素養與倫理 第4版

出版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曾燦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召集人：劉遠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副召集人：陳秉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科長  
洪志成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校長

指導委員：蕭瑞祥 淡江大學教授暨總務長  
楊凱翔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  
盧東華 臺北市立大學教授  
張淑慧 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管理協會理事長

諮詢委員：賴清國 臺北市濱江國小退休主任

總編輯：王曉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輔導主任

執行編輯：許皓雲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資料組長

編輯群：梁永芳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吳政庭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總務主任  
劉東衡 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師  
邱姬菁 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郭嘉琪 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資訊組長  
呂學人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輔導組長  
陳永慶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學務主任  
陳盈如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教師

助理編輯：蔡承恩 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書記